

法 院 公 告

姚跃聪：

本院受理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与被告姚港坤、姚跃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2014 号民事判决书：一、姚跃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借款本金 150000 元及截止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 5100.16 元、罚息 1328.13 元、复利 152.55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姚港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姚港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姚跃聪追偿；三、姚跃聪、姚港坤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律师费代理费 14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3460 元，减半收取 1730 元，公告费 140 元，由姚跃聪、姚港坤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